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7 年 11 月 28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840 號書函、107 年 12 月 4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88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件訴願人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實概述如下：

- （一）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申請其同年月日所提陳情函與 31 件附件及同年月日所提訴願狀 5 件之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1）。
- （二）於 107 年 11 月 5 日申請：1、訴願人 107 年 8 月 31 日申訴綠島監獄否准其寄入木頭章之申訴報告及其附件書證。2、訴願人 107 年 9 月 28 日申訴申請包裹單之正式報告。3、訴願人 107 年 10 月 1 日申訴綠島監獄以有塗改為由強退包裹單申請之正式報告及附件書證。4、107 年 1 月 18 日呈綠島監獄申請未經其同意勿逕收其電子公文之正式報告（下稱系爭資訊 2）。

二、案經綠島監獄分別作成 107 年 11 月 28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84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107 年 12 月 4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88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均以系爭資訊 1、2 為訴願人所撰寫，資訊內容訴願人均已知悉為由，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 1、2 之回復，爰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三、經查系爭資訊 1、2 均為訴願人本人所撰之文書，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且查訴願人甫於交付文書後，即再請求綠島監獄予以複製提供，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從而綠島監獄以系爭書函 1、2 否准其申請，尚無不妥，仍應予以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請假)

委員 蔡碧仲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